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国标办函〔2023〕130号

关于《辽参质量要求》等15项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《辽参质量要求》、《外用型护眼类产品技术要求》、《健康烘焙食品》、《药食同源发酵质量技术规范》、《健康饮料》、《少年儿童运动健康园区建设与服务规范》、《全切断式（全微仓式）外墙结构与防火保温一体化系统》、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家用强脉冲光治疗仪》、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射频治疗仪》、《美白祛斑功效护肤品通用要求》、《婴幼儿主食类辅食质量要求》、《彩色隐形眼镜质量安全规范》、《适合中国人肤质的美白护肤品开发指南》、《次氯酸钙溶液》、《储液式防护存储器试验方法 耐久性》等15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有关意见反馈，请于2023年9月25日之前以邮件方式反馈至联系邮箱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高心坦 电话：18611907931

联系邮箱：jingyun@biaozhun365.com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
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6日